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6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魏賢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愛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捌仟陸佰貳拾伍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所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,6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